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新经开建罚决字 002 号

☑单位名称：河南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173175511X

地址：新乡市东大街 53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对河南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经开区隆基约克郡（玫瑰园）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并收取预付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开发建设的经开区隆基约克郡（玫瑰园）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与 114 户购房人签订《共享公寓认购协议》，共收取预付款 15366166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由以上违法事实由 1.案件调查询问笔录；2.购房人《共享公寓认购协议》；3.共享公寓销售统计表；4.执法文书；5.其他证明材料所证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 0.23%（15366166*0.23%）罚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捌分（35342.18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新乡农行东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